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安心入學助學金辦法(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第 1 條 為落實本校人文化教育，並鼓勵認同開平餐飲者，將提供助學金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境突遭變故之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 第 2 條 核發條件為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經本校認定者。
- 第 3 條 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生，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得於入學前申請本助學金。
- 第 4 條 安心入學助學金學生名額及額度如下：
共 5 名，每名補助第一學期之學費 20,000 元，申請人數不足時，依實際申請核發。
- 第 5 條 申請資格：有意就讀本校日間部的一年級新生(不含國際班)。
- 第 6 條 申請方式：
於每年公告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郵寄(依郵戳日期為憑)至本校招生組：
1. 申請書
 2. 個人自傳和簡歷
 3. 本助學金使用規劃書
 4.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事實之證明文件
 5.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6. 學生存摺影本
 7. 餐飲相關競賽和證書
- 第 7 條 申請人數超過 5 人，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並依審查成績高低排序，取前 10 名核發：
1. 個人自傳和簡歷 40%
 2. 本助學金使用規劃書 40%
 3. 餐飲相關競賽和證書 20%
- 第 8 條 安心入學助學金獲得資格名單將於 7 月 10 日 在本校官網公告。
- 第 9 條 獲獎者未於當學期完成報到手續(報到手續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公告)，視同放棄助學金資格與權利。
- 第 10 條 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領取本助學金，如遇離校(含休退轉等)取消該學期資格並追回當學期獎學金。
- 第 11 條 前款如有特殊情事離校或轉部，經開平餐飲學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本助學金為針對新生第一學期申請，就學後第二學期起，依個別需求得依據本校就學助學金之規定，另行提出申請。

第 13 條 如申請資料經查有偽造、變造者，則取消領取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助學金。

第 14 條 本助學金不得與開平之星獎學金及其他助學金併同，需擇一請領。

第 15 條 本辦法提經開平餐飲學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本委員會保有修改、變更及暫停的權利。

「表 1」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安心入學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生親自簽名蓋章]
學生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畢業學校	
Email	
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蓋章]
家長身分證 統一號碼	
繳交證件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自傳和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本助學金使用規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事實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相關競賽和證書
招生組簽章	
委員會審查簽章	
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請於 6/30 前(依郵戳日期為憑)，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2. 相關資料、證書等可使用影本，須與正本相符，繳交之資料不予歸還，由本校審查單位保留。